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 庞大 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3 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鉴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杨广宇、杨明娴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

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名调整为 233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585 万股调整为 21,54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 19,585 万股调整为 19,545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2、除杨广宇、杨明娴 2 人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